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2-03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 7 月 9 日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7 月 8 日—2012 年 7 月 9 日。其中，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James Chen (陈志俊) 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

代表股份 374,105,6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27 人，代表股份 374,105,649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29.10%。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356,419,2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356,419,231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27.72%。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股份 17,686,418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1.38%。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三家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1,918,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1.78%；反对 2,574,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40%；弃权 2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2%。关联股东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所持股份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71,247,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4%；反对 2,574,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9%；弃权 2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三）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71,247,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4%；反对 2,574,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9%；弃权 2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四）关于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同意 371,216,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3%;
反对 2,606,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0%; 弃权
2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罗刚先生、蔡益根先生

3、结论性意见: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中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9 日